

证券代码：831278 证券简称：泰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1 日 15:00—2023 年 5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

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78	泰德股份	2023年5月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青岛市李沧区兴华路 10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编制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编制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22 年经营业务开展及完成情况，制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23 年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编制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

（七）审议《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编制《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对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十)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体系方案确定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独立董事享有独立董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发放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体系方案确定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发放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二)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体系方案确定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三)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更大程度的发挥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由 2 名增加至 3 名，相应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调整为 9 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十四）审议《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相关新规定，为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传真及现场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9: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锡奎 联系电话：（0532）84661798

联系传真：（0532）84661798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兴华路10号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